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7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3712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编制的截止2016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哈森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

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森股份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森股份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哈森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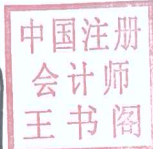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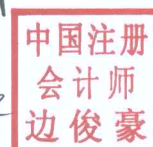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俊豪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80 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15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7,394,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31,356,67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66,037,330.00 元，已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账号为 32250198644600000153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21,660.14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215,669.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63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595.30	38,917.71	昆发改工（2012）21 号
2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10,124.20	4,000.00	抚金开发改字（2012）10 号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7,453.30	2,000.00	昆发改工（2012）22 号
	合计	67,172.80	44,917.7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2 年 3 月经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抚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立项，并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5,466.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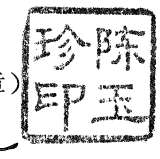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设备购置及安装	流动资金	其他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4,334.21	5,250.96	240.86	28,842.39	
2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131.91	1,131.91			
合计		35,466.12	6,382.87	240.86	28,842.39	

四、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管理层说明比较

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说明与本公司管理层《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内容逐项对照，两者相符。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2016 年 8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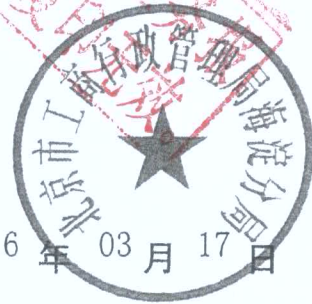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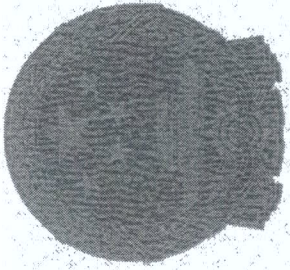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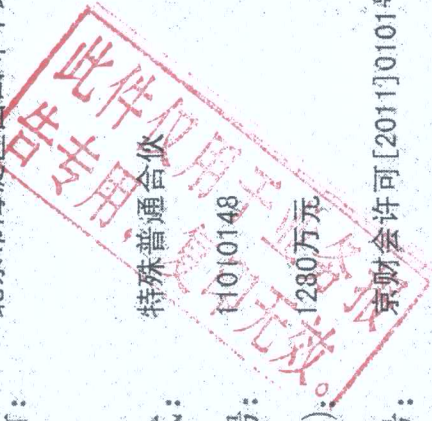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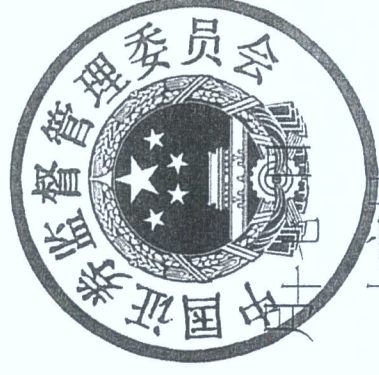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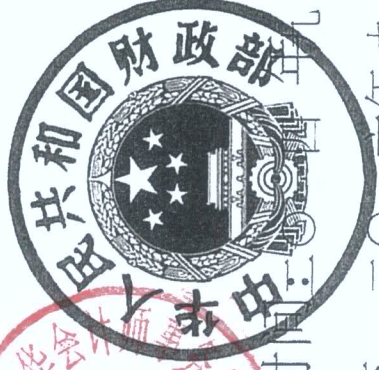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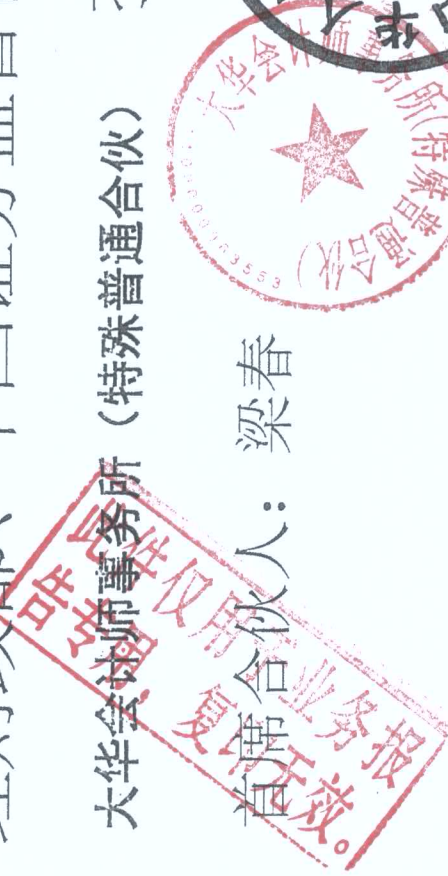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